

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 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40402186971-1709938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5-24021

采 购 人 ：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招 标 代 理 ：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23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402186971-17099389

项目名称：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505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5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年），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0日完成。（因工作口径变更或时效要求调整，本项目时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

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4、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5、满足以下要求（非联合体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①联合体成员 1：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联合体成员 2：具备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6、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面向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采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12 至 2024-04-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23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23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合格的供应商须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下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核验（714827151@QQ.COM），才算完成报名手续，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1）（联合体双方）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联合体双方）资质证书；

- 3)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联合体双方)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需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签章, 明确联合体各方职责及牵头人, 其中需明确中小企业承担的份额比例);
 - 6) (联合体双方) (可选) 报名期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
 - 7) (联合体双方) (可选) 报名期间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 3、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号 79 号楼 1 楼, 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 4、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三份, 1 正 2 副(仅为存档使用,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联系方式: 021-57752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 021-67721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磊

电话: 021-67721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年）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年），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0日完成。（因工作口径变更或时效要求调整，本项目时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联动方案编制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并审核通过，计划联动评估工作按规划资源局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具体根据市局统一要求上报报表和其他成果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50.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张瑜

电话：021-57752593

传真：/

2、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楼1楼

邮编：201620

联系人：黄磊

电话：021-67721110

传真：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及合格供应商佐证材料

详见采购公告。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

2、磋商答疑会：不组织。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4、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

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号 79 号楼 1 楼。

(2) 报价方式：由报价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交。

(3)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及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采购人依法组建，3 人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评委评分平均分，按照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2、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3、投标保证金：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6、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七、电子投标的特别注意事项和提醒

1、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6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5、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6、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7、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9、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八、文件解释与说明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招标采购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报价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报价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依法拥

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报价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报价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报价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报价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报价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黄磊 021-677211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报价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报价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报价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报价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报价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0.3、报价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出。

11.2 对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报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报价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报价人

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报价一览表；
- （3）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事项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报价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0）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1）相关证明文件（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18.3 报价人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本项目总价包干，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包伙费、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调研费、数据库建设、文本制作、报批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19.3 报价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报价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报价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报价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报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报价人的责任，报价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响应文件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27. 3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报价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 1 报价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报价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人

除了《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财务、服务能力及信誉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圆满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报价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报价人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报价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本项目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8.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九、关于关联企业

40.1 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相关投标均无效。

41.2 各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并对填报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1.3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6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依据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市规划资源局《关于编报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沪规划资源施〔2023〕522 号）、市规划资源局《上海市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总体要求及编制内容

1、总体要求：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工作应围绕“上海 2035”总规及《近期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结合本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科学合理、统筹联动编制 2024 年国土资源利用年度计划和 2024—2026 年三年滚动计划，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引导开发建设向重点地区集聚，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空间落地，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水平，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持续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突出体现“储供联动、增减联动、增存联动”，落实计划跟着项目走的用地计划改革要求，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

2、编制内容：

2024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包括土地准备计划（含专项准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含出让计划、划拨计划）、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含加快供应计划、批文撤销计划）、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含减量化立项计划、验收计划、减量化指标使用计划）以及增量建设用地空间使用计划，共 5 项具体计划。其中，9 个涉农区及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应对上述 5 项计划进行全面谋划、统筹安排；中心城区及长兴岛、市化工区等其他特定区域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应包括土地准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其他计划安排视情况编制。

2024 年度为“十四五”中期关键年份，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工作应根据全市及各区（区域）近期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3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情况等，分别编制 2024 年度计划和 2024—2026 年三年滚动计划，明确未来三年特别是 2024 年各项用地计划的总量规模、用途结构、重点区域、时序安排以及相关实施保障措施等。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工作范围及内容

所有涉及计划，地块面积核算在 35 平方公里左右（以最终方案涉及到的项目总面积为准）。根据《关于编报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沪规划资源施〔2023〕522 号）文，《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包括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含出让计划、划拨计划）、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含加快供应计划、批文撤销计划）、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含减量化立项计划、验收计划、减量化指标使用计划）以及增量建设用地空间使用计划，共 5 项具体计划的文本、附表（计划联动汇总表及各项计划相关表格）、附图数据库等，并负责 2024 年相关评估工作。

四、编报程序及批复下达

编报程序：

各区政府（管委会）是编制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的责任主体，具体编制工作可由各区（管委会）规划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产业、交通、水务、住建等部门共同研究。规划资源部门完成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草案编制后，需报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市规划资源局批复实施。根据建设进度需要，各区（管委会）可将部分地块用地计划先行报批，地块应在 2024—2026 年滚动计划清单中选择，后续须统一纳入年度计划方案。

批复下达：

市规划资源局审查并批复各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并明确各类具体计划的实施要求。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调整的，各区（管委会）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引导，评估用地计划实施情况，分析计划调整的必要性，由区政府（管委会）向市规划资源局报送调整申请。原则上，年度计划调整应限于三年滚动计划内实施的时序调整；如超出三年滚动计划范围，应充分论述调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及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五、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应包括文本、附表（计划联动汇总表及各项计划安排表格）、附图（gis 格式矢量数据），具体形式及标准详见编制规范。成果应符合编制规范要求，确保图数一致，逻辑关系正确，各项计划之间统筹协调。

六、项目成果

（一）成果内容

根据《关于编报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沪规划资源施〔2023〕522 号）文，《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包括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含出让计划、划拨计划）、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含加快供应计划、批文撤销计划）、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含减量化立项计划、验收计划、减量化指标使用计划）以及增量建设用地空间使用计划，共 5 项具体计划的文本、附表（计划联动汇总表及各项计划相关表格）、附图数据库等，并负责 2024 年相关评估工作。

1. 空间数据要求：形成相关空间数据成果，建立图形、属性、数据一致的计划数据库。
2. 格式要求：所有的图斑数据格式均应使用 ArcMap 10.0 及以下版本生成，以 shp 格式生成 polygon 面要素文件，再打包以 mdb 地理信息数据库文件提交。
3. 坐标要求：所有图斑坐标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
4. 图层要求：应提交的数据图层符合《国土资源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图层数据涵盖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等所有需汇交管理数据。

（二）成果提交形式

调查评价成果提交由审核软件生成的 mdb 格式电子文件；成果报告提交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基本数据提交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图件提交 shp 和 jpg 格式电子文件，范围坐标提交 txt 格式电子文件；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件。国土资源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七、人员配置

该项目需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经验。

八、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并审核通过（因工作口径变更或时效要求调整，本项目时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计划联动评估工作按规划资源局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具体根据市局统一要求上报报表和其他成果，待市局开展成果复核，进行修改直至审核通过后由市局统一报部备案。

九、成果检查

编报程序

各区政府（管委会）是编制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的责任主体，具体编制工作可由各区（管委会）规划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产业、交通、水务等部门共同研究。

规划资源部门完成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草案编制后，需报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市规划资源局批复实施。根据建设进度需要，各区（管委会）可将部分地块用地计划先行报批，后续须统一纳入年度计划方案本次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2024-2026）成果实行三级检查制度。

首级调查检查由计划联动方案编制单位组织完成，对调查成果 100%全面自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二级检查由区（县）规土调查办组织开展，区（县）规土调查办收到调查机构提交的调查成果后，按照检查要求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三级检查在区（县）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由市规土调查办组织实施，直至审核通过后，由市局统一报部备案。

十、验收、成果统计方法

采用采购方认可方式验收，由采购方一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检查通过，以评审意见为准。

十一、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除采购方另有要求，投标方的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 年）成果仅向采购方提供。

十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因工作口径变更或时效要求调整，本项目时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联动方案编制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审核通过，计划联动评估工作按规划资源局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具体根据市局统一要求上报报表和其他成果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2024 年：合同签订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方案获批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2025 年：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转让与分包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十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

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服务方案及技术思路（包括对方案层次、内容、深度的把握；工作思路；编制理念等）；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 服务承诺；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2021年4月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人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内部管理机制等）；
- (7) 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需附相关人员证书）；
- (8) 项目进度安排；
- (9)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仅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本条资料）；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本条资料）；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本条资料）；
-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可选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本条资料）
-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可选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本条资料）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附件： 国土资源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

一、专项准备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

附表 3 历年土地专项准备结转数据库格式要求

名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备注
地块编号	DKBH	Text, 10	
地块名称	DKMC	Text, 25	
街镇	JZ	Text, 10	
四至	SZ	Text, 25	
规划用地性质	GHYDXZ	Text, 10	填写代码（见附表 3-1）
地块面积	DKMJ	Double	
存量建设用地面积	CLJSYDMJ	Double	
其中，集体土地面积	JTTDMJ	Double	
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GYTDMJ	Double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XZJSYDMJ	Double	
其中，农用地面积	NYDMJ	Double	
其中，未利用地面积	WLYDMJ	Double	
控规批文号	KGPWH	Text, 10	
立项批文	LXPW	Text, 10	
地块状态	DKZT	Text, 10	填写：未启动/已启动/已净地/已供应
供地年份	GDNF	Double	

注：按照 ZB+年份+区代码+镇代码+村代码+地块编号（0001 开头）。供地年份填写供应年份（四位数字）。

附表 3-1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表

用地性质	代码
居住用地	JZYD
商业服务业用地（含办公）	SBYD
工矿仓储用地	GKCCYD
交通运输用地	JTYSYD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GGGLGGFW
公用设施用地	GYSSYD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LDKCKJYD
其他用地	QTYD

附表 4 土地专项准备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

名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备注
计划年份	JHNF	Text, 10	
是否来自滚动计划	GDJH	Text, 10	填写：是/否
地块编号	DKBH	Text, 10	
地块名称	DKMC	Text, 25	
街镇	JZ	Text, 10	
四至	SZ	Text, 25	
规划用地性质	GHYDXZ	Text, 10	填写代码（见附表 3-1）
地块面积	DKMJ	Double	
存量建设用地面积	CLJSYDMJ	Double	
其中，集体土地面积	JTTDMJ	Double	

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GYTDMJ	Double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XZJSYDMJ	Double	
其中，农用地面积	NYDMJ	Double	
其中，未利用地面积	WLYDMJ	Double	
控规批文号	KGPWH	Text, 10	
供地年份	GDNF	Double	

注：按照 ZB+年份+区代码+镇代码+村代码+地块编号（0001 开头）。供地年份填写供应年份（四位数字）。

二、土地供应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

附表 5 土地供应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

名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地块编号	DKBH	Text, 10
地块名称	DKMC	Text, 10
用地性质	YDXZ	Text, 10
地块面积	DKMJ	Double
不涉及农转用审批面积	BSJNZY	Double
涉及农转用审批面积	SJNZY	Double
其中已批农转用	YPNZY	Double
其中未批农转用	WPNZY	Double
是否纳入储备计划	SFNRCBJH	Text, 10
储备立项时间	CBSJ	Text, 10
动拆迁情况	DCQQK	Text, 10
出让方式	CRFS	Text, 5
计划供地时间	JHGDSJ	Text, 8
已形成净地面积	YXCJDMJ	Double

注：按照 GY+区代码+镇代码+村代码+地块编号（0001 开头）。其余参考附表 6 到附表 9。

附表 6 用地性质代码表

用地性质	代码
商品住房	SPZF
租赁住房	ZLZF
保障性住房	BZXZF
商办用地	SBYD
产业用地	CYYD
其中标准地	BZD
公共建筑	GGJZ
交通运输	JTYS
水利水域	SLSY

附表 7 储备立项时间代码表

储备立项时间	代码
往年储备立项年份	****
列入今年储备计划	2021
未列入储备库和 2020 年储备计划	0

附表 8 出让方式代码表

用地性质	代码
招拍挂	ZPG
划拨	HB
协议	XY
租赁	ZL

先租后让	XZHR
------	------

附表9 计划供地时间代码表

计划供地时间	代码
第一批次	1
第二批次	2
第三批次	3

三、减量化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

附表10 减量化立项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

名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立项地块编号	LXDKBH	Text, 10
项目名称	XMMC	Text, 10
立项时间	LXSJ	Text, 10
所在区	SZQ	Text, 10
所在镇	SZZ	Text, 10
所在村	SZC	Text, 10
投资金额(万元)	TZJE	Double
地块面积	DKMJ	Double
工业用地面积	GYDMJ	Double
宅基地面积	ZJDMJ	Double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QTYDMJ	Double
国有用地面积	GYDMJ	Double
集体用地面积	JTYDMJ	Double

注：按照 JLHLX+区代码+镇代码+村代码+地块编号（0001 开头）。

附表11 减量化使用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

名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项目编号	XMBH	Text, 10
项目名称	XMMC	Text, 10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XZJSYDZB	Double
所在区	SZQ	Text, 10
用途类别	YTLB	Text, 10
重大工程清单序号	SZC	Text, 10
备注	BZ	Text, 10

注：按照 JLHSY+区代码+镇代码+村代码+地块编号（0001 开头），其余参照附表 12。

附表12 用地类别代码表

用地性质	代码
市级项目	SJXM
乡村振兴项目	XCZXXM
区产业项目	QCYXM
区基础设施	QJCSS
区经营性项目	QJYXXM
其他	QT

四、城市更新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

附表13 城市更新计划数据库格式要求

名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项目编号	XMBH	Text, 10

项目名称	XMMC	Text, 10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实施路径	SSLJ	Text, 10
更新类型	GXLX	Text, 10

注：按照 CSGX+区代码+镇代码+村代码+地块编号（0001 开头），其余参照附表 14-15。

附表 14 实施路径代码表

用地性质	代码
政府储备	ZFCB
政企合作	ZQHZ
自主开发	ZZKF

附表 15 更新类型代码表

用地性质	代码
产业类	CYL
商业商办类	SYSBL
居住物业类	JZWYL
其他	QT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报价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电子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提交书面最后报价后应及时由报价人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2、评分细则（100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标	投标报价	15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 = $15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

		<p>作为评审价格。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p>4、中小企业性质认定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荣誉获奖	<p>4</p> <p>投标人2021年4月1日起（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的荣誉情况（以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为准）：曾获省部级科研或业务奖励的每个得2分，最高4分；曾获地市级科研或业务奖励得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曾获行业科研或业务奖励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本小项可累加，但满分4分）。</p>
	项目业绩	<p>10</p> <p>根据供应商2021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注：需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每个2分，满分10分。（备注：类似业绩指：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各种专项规划(含修订或者调整)；</p>
	项目技术方案、技术路线与数据库建设	<p>20</p> <p>项目的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按技术先进性和可行性。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技术方法正确，对调查评价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进行评标。技术方案技术先进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报价与服务方案相吻合，匹配，能很好地达到项目实施效果的，得13-20分；</p>

		<p>技术方案技术较先进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但仍存在主要分部分项方案缺失或未完善之处较多的，服务方案符合实际但仍需完善；报价与技术方案较为吻合，匹配，能一定程度地达到实施效果但有所欠缺，得6-12分；</p> <p>技术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未完善之处较多，实施方案、措施、计划可行性相对较差；报价与技术方案吻合度较低，所欠缺内容较多的，得0-5分</p>
	项目工作方法和工作步骤	<p>12</p> <p>项目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步骤：按工作组织严密性和合理性。组织保障措施，效率措施严密。工作方法和工作步骤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切合实际，能很好保证服务质量得8-12分；</p> <p>工作方法和工作步骤内容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一定程度保证服务质量但有效果所欠缺得5-7分；</p> <p>工作方法和工作步骤内容有所缺失、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得0-4分</p>
	进度计划安排	<p>6</p> <p>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项目完成时间的措施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度计划合计、实用得5-6分；进度计划较合计、较实用得3-4分；进度计划不合计得0-2分</p>
	质量控制措施	<p>8</p> <p>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案、项目管理体系等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投标人有“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切合实际，能很好保证服务质量得6-8分；</p> <p>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保证措施符合实际但仍需完善，能一定程度保证服务质量但有效果所欠缺得3-5分；</p> <p>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所缺失、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存在较多未完善之处，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得0-2分</p>

	人员配置	<p>本项目投入人员：人员安排合理全面、数量充足，项目组人员全面参与过类似相关工作且经验丰富程度</p> <p>投标单位相应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构成情况（年龄、学历、执业资格、职称、工作经历等，提供证书及本单位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10 为本项目拟派人员符合招标需求，拟派人数与实际工作量匹配得7-10分；</p> <p>为本项目拟派人员符合招标需求，拟派人数与实际工作量大致匹配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6分；</p> <p>为本项目拟派人员未全完符合招标需求，拟派人数与实际工作量不匹配得0-3分</p>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的综合能力：项目管理经历、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具有调动应标人各项资源能力。（同步提供证书及本单位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5 项目负责人能力强经验丰富得4-5分，项目负责人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得2-3分，项目负责人能力差经验少得0-1分</p>
	服务承诺	<p>服务承诺：根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性高得4-5分，服务承诺较具体可行性较高得2-3分，服务承诺简单可行性差得0-1分。</p>
	后续服务实施	<p>后续服务实施：根据类似项目维护服务执行情况，充分证明有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举措，确保本项目后续服务具有明确保障。根据后续服务经验、后续服务举措及评价来评审。</p> <p>5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具体、齐全，并切合实际得4-5分；</p> <p>后续服务内容具体、齐全，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但仍存在主要分部分项方案缺失或未完善之处较多的，能一定程度地达到实施效果但有所欠缺，得2-3分；</p> <p>后续服务内容具体、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未完善之处较多，所欠缺内容较多的，得0-1分</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4、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5、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8、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9、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 年）包 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投标总价应包括如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专家评审费、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所包含的责任和风险后，上述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将不得擅自更改。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3.1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 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p> <p>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p>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且按照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	企业证照 条件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			
4.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关于签章要求的牵头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负责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或牵头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负责人身份证（负责人投标时须提供）。			
5.	联合投标	允许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7.	投标文件的 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进行签章（要求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			

	符合性审查内容		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 在响应由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9.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0.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

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五、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六、中标或成交后，主体内容不进行转包。

七、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类似项目业绩：报价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月日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 型号	数量	性能参数	购入时间	备注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法定代表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5、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
或“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地减量化，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突出体现“储供联动、增减联动、增存联动”，落实计划跟着项目走的用地计划改革要求，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

（1）服务内容

2024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包括土地准备计划（含专项准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含出让计划、划拨计划）、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含加快供应计划、批文撤销计划）、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含减量化立项计划、验收计划、减量化指标使用计划）以及增量建设用地空间使用计划，共5项具体计划。其中，9个涉农区及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应对上述5项计划进行全面谋划、统筹安排；中心城区及长兴岛、市化工区等其他特定区域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应包括土地准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其他计划安排视情况编制。

2024年度为“十四五”中期关键年份，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工作应根据全市及各区（区域）近期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3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情况等，分别编制2024年度计划和2024—2026年三年滚动计划，明确未来三年特别是2024年各项用地计划的总量规模、用途结构、重点区域、时序安排以及相关实施保障措施等。

（2）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应包括文本、附表（计划联动汇总表及各项计划安排表格）、附图（gis格式矢量数据），具体形式及标准详见编制规范。成果应符合编制规范要求，确保图数一致，逻辑关系正确，各项计划之间统筹协调。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含文本、附表、附图、mdb地理信息数据库）。

3、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为：**[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次付款

付款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付款时间：甲方于 2024 年订立本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二次付款

付款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付款时间：甲方于方案获批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

第三次付款

付款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付款时间：甲方于 2025 年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

3、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研究需要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

2、研究期间，双方应保持沟通，及时研讨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甲方需要调整、改进研究内容和要求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做出相应调整，但甲方应及时提前通知乙方。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

2、评价方法：

以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同时，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检查通过，以评审意见为准。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乙方可将其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